

(建管類) 陳 訴 書

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受 文 者 | 監 察 院 | | | | | |
| 陳 訴 人 | 性別 | 年齡 | 職業 | 聯 絡 地 址 | 聯 絡 電 話 | 身 分 證 字 號 |
| 0 0 0 | 男 | 00 | 商 | 00 縣 00 市 00 路 00 號 | 00000000 | A000000000 |
| 代 理 人 (請檢附委任書) | 性別 | 年齡 | 職業 | 聯 絡 地 址 | 聯 絡 電 話 | 身 分 證 字 號 |
| | | | | | | |
| 陳訴人身分是否要求保密 | |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請保密 (請確實填載, 未填載者以不要求保密處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求保密 | | | |

壹、請確實填寫下列事項，俾本院處理：

一、被陳訴機關(構)或公務人員：

(說明:依憲法規定，本院職權行使對象為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，如被訴者非公務機關，或不具公務員身分，則非本院處理範圍)

0 0 縣政府建設局、環保局

二、陳訴事項曾否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？

(說明：本院職權為事後監督性質，如所陳事項應先由權責機關〔如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〕處理者，本院得不予處理)

未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。理由：_____

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。(請檢附機關函文影本供參)

三、陳訴事項是否仍於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程序中？

(說明：應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或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，本院依規定得不予受理；又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程序者，本院得不予調查。)

是。

否。原因：未曾提起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。

相關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程序(含再審、非常上訴)已告終了。(請檢附行政救濟機關決定書類、檢察署處分書類、歷審法院裁判書類影本供參)

貳、陳訴事項：請依以下各點分段陳述：一、事實經過（請敘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。二、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（違反哪種法令？或有何不當之處）。三、具體訴求。四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(含機關函文或司法機關裁判書類影本)。

一、事實經過：

緣坐落00縣00市00路00號房屋旁之附屬鐵皮建物，係該房屋所有人於最近2、3年內所搭建，主要供作堆置花盆、花瓶及花架等雜物使用，惟已違規佔用紅磚人行道及部分道路用地，不僅致附近環境髒亂不堪，且妨礙車輛通行，進一步影響公共安全（證1）。經向有關單位檢舉，未獲處理。

二、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：

陳訴人於00年00月00日向00縣政府建設局檢舉上開違建物（證2），案經該局函覆稱不屬該局權責，要求陳訴人逕向環保局舉發（證3）；陳訴人乃再向該府環保局反映（證4），惟該局又表示應以違建物處理（證5），致相關問題迄今懸而未決，相關機關互相推諉涉有違失，請主持公道。

三、具體訴求：

請主管機關儘速處理上開違建問題，並請釐清相關機關有無違失。
陳訴人身分請予保密。

四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：

證1：現場照片2張。

證 2：陳訴人於 00 年 0 月 0 日致 00 縣政府建設局檢舉書影本。

證 3：00 縣政府建設局 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字第 0000 號

函影本。

證 4：陳訴人於 00 年 0 月 0 日致 00 縣政府環保局檢舉書影本。

證 5：00 縣政府環保局 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字第 0000 號

函影本。